



# 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6）

\* 僅供識別  
for identification purpose only

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2006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址，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據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報告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五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913	5,502	17,083	13,877	
其他收益	275	159	9,431	235	
電訊營運開支	(2,146)	(3,292)	(10,727)	(7,859)	
僱員成本	(1,117)	(1,442)	(4,018)	(4,310)	
研究及開發費用	(268)	(187)	(756)	(64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4)	(33)	(70)	(106)	
其他營運開支	(625)	(1,053)	(2,981)	(3,020)	
經營溢利／(虧損)	8	(346)	7,962	(1,831)	
融資成本	(1)	(8)	(6)	(73)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56	(12)	200	(17)	
應佔合營公司(虧損)／溢利	—	39	(1)	39	
除稅前溢利／(虧損)	63	(327)	8,155	(1,882)	
所得稅	2	—	—	—	
本期間溢利／(虧損)	63	(327)	8,155	(1,882)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72	(403)	7,774	(1,612)	
少數股東權益	(9)	76	381	(270)	
	63	(327)	8,155	(1,882)	
本期間內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的每股溢利／(虧損)					
— 基本 (港仙)	3	0.01	(0.09)	1.64	(0.35)
— 攤薄 (港仙)		0.01	—	1.61	—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少數股東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儲備	換算調整	可換股票據儲備	累積	可換股	票據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權益	總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36,930	35,564	16,375	2,943	572	44	(74,479)	17,949	637	18,586			
換算調整	—	—	—	—	—	—	—	—	—	—	—	—	
行使可換股票據	—	—	—	—	—	(44)	44	—	—	—	—	—	
出售附屬公司	—	—	—	—	(62)	—	—	(62)	(1,011)	(1,073)			
本期間溢利	—	—	—	—	—	—	7,774	7,774	381	8,155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6,930</u>	<u>35,564</u>	<u>16,375</u>	<u>2,943</u>	<u>510</u>	<u>—</u>	<u>(66,661)</u>	<u>25,661</u>	<u>7</u>	<u>25,668</u>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重列前	34,530	35,303	16,375	2,943	544	—	(72,896)	16,799	557	17,356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													
第39條之影響	—	—	—	—	—	545	(463)	82	—	82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重列	34,530	35,303	16,375	2,943	544	545	(73,359)	16,881	557	17,438			
換算調整	—	—	—	—	28	—	—	28	—	28			
股份發行	2,400	—	—	—	—	—	—	2,400	—	2,400			
行使可換股票據	—	—	—	—	—	(11)	—	(11)	—	(11)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19	19			
本期間虧損	—	—	—	—	—	—	(1,612)	(1,612)	(270)	(1,882)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6,930</u>	<u>35,303</u>	<u>16,375</u>	<u>2,943</u>	<u>572</u>	<u>534</u>	<u>(74,971)</u>	<u>17,686</u>	<u>306</u>	<u>17,992</u>			

簡明第三季度賬目附註：

1. 編撰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公司之未經審核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編製。未經審核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是根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

2.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有足夠承前稅項虧損可用以抵銷目前之估計溢利（二零零五年：無），故並無於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提撥準備。海外溢利之稅項則以本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3. 每股溢利／（虧損）

每股基本溢利是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九個月期間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九個月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u>7,774</u>	<u>(1,612)</u>
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b>472,811,363</b>	463,468,706
具攤薄潛力普通股之影響：購股權	<u>10,258,113</u>	<u>—</u>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u>483,069,476</u></b>	<b><u>463,468,706</u></b>

由於本期間未行使之購股權具有反攤薄作用，故每股攤薄虧損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並無披露。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無)。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表現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為17,08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3,206,000港元或23%。本集團權益持有人於九個月之應佔純利為7,774,000港元，去年同期本集團權益持有人則虧損1,612,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為3,91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1,589,000港元或29%。本集團專注更高邊際利潤之業務及出售附屬公司均對本集團之營業額帶來短暫不利影響。本集團權益持有人於三個月之應佔純利為72,000港元，去年同期本集團權益持有人則虧損403,000港元。於三個月期間，本集團專注發展新業務及提升系統以改善邊際毛利利潤。

#### 業務回顧

本集團已為其業務進行重大重組，包括出售其附屬公司Mobilemode Limited，以進一步專注於大中華地區之業務。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之增值流動業務尤其發展理想，具備多種更豐富之品牌內容，包括自主主要營辦商成功取得多項大型項目。

本集團榮獲二零零六年中國最具影響力創新成果大獎一百強，排38位。此獎項是認同本公司於電訊科技發展之創新及創意。此外，本集團有份參與及實質貢獻之M-Zone於二零零六年中國十大營銷事件榮獲第二名，此獎項是確認廣東中國移動所組織之M-Zone於營銷活動之成功。

作為亞太區流動資訊市場的先鋒，本集團已確認流動遊戲市場的重要性及巨大潛質。本集團認為值得一提的是，主要營辦商香港電訊及新世界傳動網及其它主要營辦商已將其所有Java遊戲業務外判給本集團。現時，本集團已與主要夥伴及大量遊戲發展商簽訂獲取地區流動網絡之遊戲發行權。本集團協助此等公司以寬闊的GloDan網絡分佈滲透亞洲市場。本集團必需進取地擴大其內容供應商之數量以保持其於內容供應之競爭層面。

本集團亦正擴大其遊戲業務，以此為每個渠道提供服務及開拓中國、印尼、越南、斯里蘭卡等新市場。由於市場競爭激烈，更多營辦商考慮向第三方外判其現有產品及服務。本集團受惠於有關趨勢，並於自區內營辦商取得若干外判項目，如澳門最大之營辦商澳門CTM，委拓本集團營辦全部流動遊戲業務包括JAVA遊戲及多玩家在綫遊戲業務。其它如和記3香港也認同本集團於遊戲業務之經驗及專業，考慮到本集團為業內之主要參與者，協助3香港於2G及3G市場營運遊戲及眾多其它增值服務。此外，本集團已與ClubIT，於日本上市之公司，合作於香港提供「需求遊戲」服務。

集團與華納在綫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成為合作夥伴，放送華納移動肖像予香港的3G及2G流動用戶。華納移動可包含不同形式包括平面影像，聲音，視像內容及遊戲。本集團加強平衡提供革新，新產品以針對年青用戶及年青成年人市場，提供一系列多元化、個人化流動內容產品於市場定位。

優質內容市場仍以運動分類主導優質資訊收入。本集團與NBA合作，於香港開始首個「NBA移動」，和記3香港球迷可以無線電話透過一個全新無線服務獲取NBA內容。這是首次NBA官方內容給香港3G及2G使用者享用。

中國市場方面，本集團致力與中國最大的營運商合作，在廣東地區進行了各種業務服務，與廣東移動在品牌營銷推廣、增值服務及其它方面等全面合作。在過去一年，本公司進行了「M-Zone」品牌推廣合作、EDGE視頻試點推廣、門戶網站的顧問服務合作及簽署了為期3年關於「M-Zone」品牌推廣的獨家合作合同。

流動娛樂分類之發展已達致需求更豐富及內容更方便使用之層面，從而為訂戶帶來更高價值。於本期間，本集團已與Star TV之附屬公司Forture Star簽訂，以向營辦商提供更多品牌內容。為了在先進流動市場成為提供3G服務之領導者，本集團繼續加強其核心業務，並減低對鈴聲及短訊等下游服務之依賴。但本集團正於印尼、越南、斯里蘭卡等新市場開展現有2G服務，以充分運用舊有發展及服務。



## 前景

本集團將繼續為東南亞尤其大中華地區之主要營辦商提供不同平台(即SMS、WAP、MMS、JAVA及3G等)之優質運動資訊服務。市場普遍預期中國會於二零零七年下半年發出一個或多個3G牌照。本集團計劃專注擴展其於中國3G服務位置，包括內容整合及知識產權管理。至於部份新市場如越南及印尼，本集團將計劃代表當地營辦商擔任主要內容整合者，以提高收益及減少資源分配。

本集團相信於高層次之3G市場如澳洲、香港、新加坡及台灣，將於不久將來以多角度專注多元化之多媒體服務去吸引顧客。而本集團將開發應用程式及與3G營辦商開創更多服務，將3G技術引進商務及消費市場。本集團憑藉自一九九九年以來提供流動數據服務之豐富經驗，為電訊營辦商提供範圍廣泛之全新業務及娛樂服務。本集團新開發之服務包括視象傳訊，讓訂戶可簡易下載電影、音樂、運動及資訊服務渠道之片段。此外，本集團亦會推出更多其它內容服務，包括娛樂、生活及休閒、餐飲、電影、卡通、遊戲、運程等等。在更高層次服務方面，本集團將部署更多互動遊戲服務及視象廣播服務如流動電視，從而優化用戶之流動電話使用模式。本集團最近簽訂更多內容供應合作夥伴，包括知名品牌及頂尖遊戲公司。本集團於不同種類之流動服務因其豐富經驗而處於最有利位置，可加快緊握尤其是在中國市場出現之商機。

就現有市場而言，中國、香港、新加坡、台灣、馬來西亞及澳洲繼續成為本集團主要收益之市場。本集團將與營辦商在外判項目上繼續擴展，以維持穩定經常性收益。儘管香港之人力資源成本較高，惟本集團仍受惠於在中國向其聯營公司進一步外判要求較低之項目。此外，本集團相信其業務模式可擴展至越南、印尼或任何其他具業務合作潛力之新市場。

就中國之未來業務發展，本集團將繼續深化與主要營辦商之間的合作。隨着3G牌照將發給主要營辦商，本集團可發揮多年積累的3G服務經驗和優勢，在視頻、遊戲等方面提供適合華人文化的內容，並整合各種內容以滿足3G到來時的客戶需求。當中國推出3G時，本集團計劃同時深化與廣東移動的品牌推廣合作，讓更多的客戶體驗3G服務。

本集團亦專注以其業務協助多個傳統媒體平台之內容及品牌流動化。本集團正與手機製造商合作提供更具效率之服務，包括預載功能及各種出色特點，而本集團配合最佳化手機之服務，使消費者能迅速而輕易地取得互聯網內容及服務。該等裝置將先向香港消費者提供，其後將擴展至多個亞洲市場。

現時，本集團之客戶包括大部份於亞太區內之電訊營辦商及入門網站。預期韓國、印尼、菲律賓、泰國及越南等地區之客戶數目將穩步上升。本集團所提供之內容質量仍然為本集團能在區內一眾主要競爭對手中具最強優勢。

### 研究及開發

#### ***GloDan*** — 高速緩沖存儲器網絡

本集團已擴展其高速緩沖存儲器能力以連結本集團之流動服務及主要網絡營辦商，可提升眾營辦商進入本集團內容服務時之服務質素。此可減少數據查詢之負荷，手機特質之倚靠及內容發放之時間。就大部份使用者之經驗所得，GloDan可以更快及重大地改善每一查詢的時間。

## 銷售及市場推廣

本集團於過去九個月與電訊營辦商進行經常性及外判業務帶來大部分收入。本集團已拓展其業務於下載多媒體服務包括於2.5G、2.75G及3G網絡提供其他視象服務。此外，本集團現正在台灣及越南之營辦商銷售渠道開展更多增值服務。本集團在香港及台灣與所有當地電訊營辦商合作產生更具效率之方案，以令雙方得益。就產品而言，本集團保持專注重開發方便易用之全新服務，以及精簡分銷頻道以提供第三者內容，使收入達致最高，並提升本集團服務傳送之潛力以配合營辦商之基礎建設。

本集團進一步延展兩個範疇之應用：(1)增加本集團Mobilesurf平台之互動功能；及(2)集中其GloDan平台之介面，以作為亞太區網絡營辦商與內容供應商之主要通訊中心。

本集團計劃部署更多與本集團現有2.5G及3G增值服務相關之流動市場推廣。毋須按鍵，所有即時市場推廣或優惠訊息就可透過串流技術立即傳送至流動電話。此外，本集團計劃在流動播放頻道發掘更多商機，協助營辦商刺激用戶使用短片時段及用戶驅動視象廣告。

本集團亦致力於市場內精心挑選客戶分層，例如年青社群及運動愛好者等不同分層。本集團已開發針對該等目標客戶分層之產品與服務，並按照與當地營辦商議定之時間表推出。對產品分層之關注將令本集團在不同國家以更高利潤迅速地推出服務。

## 董事及行政要員於本公司股份(「股份」)之權益及空倉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要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債券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及空倉，而該等權益及空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列入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如下：

### 股份之長倉 — 於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陳聰博士	(附註)	176,169,861	37.3%
陳為光先生	實益擁有人	<u>4,064,036</u>	<u>0.9%</u>
		<u>180,233,897</u>	<u>38.2%</u>

附註：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聰博士被視為於Silicon Asia Limited(「Silicon」)(由其全資實益擁有之私人公司)持有176,169,861股股份擁有權益。

相關股份股本衍生工具之長倉 — 於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授出日期	相關股份 數目	已發行股本	購股權期限	授予購股權 之代價 港元	每股股份 之行使價 港元
				之概約 百分比			
陳聰博士 (附註)	實益擁有人	二零零三年 三月二十七日	300,000	0.063%	二零零三年 五月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 五月八日	1.00	0.103
		二零零六年 九月十八日	4,728,113	1.000%	二零零六年 九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十八日	1.00	0.078
陳為光先生 (附註)	實益擁有人	二零零三年 三月二十七日	100,000	0.021%	二零零三年 五月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 五月八日	1.00	0.103
			5,128,113	1.084%			

附註：向陳聰博士及陳為光先生授出之購股權乃根據由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批准之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上述所有購股權均為實物交收股本衍生工具。

除以上披露者外，於本報告刊發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及行政要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債券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空倉，而該等權益或空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空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列入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證券之權益及空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本公司獲悉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下列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主要股東權益及淡倉：

### 股份之長倉 — 於股份之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 數目	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 百分比
Silicon	實益擁有人	176,169,861	37.3%
陳聰博士	(附註1)	176,169,861	37.3%
Vodatel Information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94,573,696	20.0%
愛達利網絡控股有限公司(「愛達利」)	(附註2)	94,573,696	20.0%
Go Capit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1,902,233	6.7%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3)	31,902,233	6.7%
UOB.com Pte Ltd	實益擁有人	27,495,584	5.8%
大華銀行有限公司(「大華」)	(附註4)	27,495,584	5.8%
Lake Haven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3,881,144	5.1%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記黃埔」)	(附註5)	23,881,144	5.1%
			74.9%

附註：

1. Silicon為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控股公司，由陳聰博士直接全資擁有。陳聰博士因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作於Silicon持有之同等176,169,86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由於Vodatel Information Limited為VDT Mobile Holdings Limited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VDT Mobile Holdings Limited為Vodatel Holdings Limited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Vodatel Holdings Limited為愛達利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愛達利因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由Vodatel Information Limited持有之94,573,696股股份之權益。愛達利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為8033)。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愛達利股東大會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之該等人士或公司，或通常根據愛達利或其董事之指引或指示行事或被視作為愛達利擁有權益之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之該等人士或公司，將被視為為愛達利將被視為擁有權益之94,573,69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人士或公司之名稱及於愛達利之持股詳情(如有)載於愛達利不時刊發之資料及創業板網址www.hkgem.com。根據愛達利之最近期之季度業績報告，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Jose Manuel dos Santos先生及LRL均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愛達利當時已發行股本三分之一以上之權益。
  
3. 由於Go Capital Limited為Culturecom Investments Limited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Culturecom Investments Limited為Culturecom Holdings (BVI) Limited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Culturecom Holdings (BVI) Limited則為文化傳信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文化傳信因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由Go Capital Limited持有之31,902,233股股份之權益。文化傳信為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343)。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文化傳信股東大會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之該等人士或公司，或通常根據文化傳信或其董事之指引或指示行事或被視作為文化傳信擁有權益之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之該等人士或公司，將被視為為文化傳信將被視為擁有權益之31,902,23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人士或公司之名稱及於文化傳信之持股詳情(如有)載於文化傳信不時刊發之資料及聯交所網址www.hkex.com.hk。根據文化傳信最近期之中期業績報告，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人士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文化傳信當時已發行股本三分之一以上之權益。

4. 由於UOB.com Pte Ltd為大華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大華因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由OUB.com Pte Ltd持有之27,495,584股股份之權益。大華是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Singapore Stock Exchange Securities Trading Limited上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大華股東大會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之該等人士或公司，或通常根據大華或其董事之指引或指示行事或被視作於大華擁有權益之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之該等之人士或公司，將被視為於大華將被視為擁有權益之27,495,58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人士或公司之名稱及於大華之持股詳情（如有）載於大華不時刊發之資料及Singapore Stock Exchange Securities Trading Limited之網址[www.sgx.com](http://www.sgx.com)。根據大華最近期之年報，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人士擁有或被視為擁有大華當時已發行股本三分之一以上之權益。
  
5. 由於Lake Haven Limited為和記黃埔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和記黃埔因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由Lake Haven Limited持有之23,881,144股股份之權益。和記黃埔為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13）。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和記黃埔股東大會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之該等人士或公司，或通常根據和記黃埔或其董事之指引或指示行事或被視作於和記黃埔擁有權益之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之該等人士或公司，將被視為於和記黃埔將被視為擁有權益之23,881,14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人士或公司之名稱及於和記黃埔之持股詳情（如有）載於和記黃埔不時刊發之資料及聯交所網址[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 購股權之條款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若干董事及參與者已獲授予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購股權期限	授予購股權之代價 港元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尚未行使	於回顧期內授出	於回顧期內行使	於回顧期內註銷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b>執行董事</b>										
陳聰博士	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300,000	—	—	—	300,000	0.063%	二零零三年五月九日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	1.00	0.103
陳為光先生	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100,000	—	—	—	100,000	0.021%	二零零三年五月九日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	1.00	0.103
<b>其他參與者</b>										
僱員總計 (附註)	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1,830,000	—	—	—	1,830,000	0.387%	二零零三年五月九日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	1.00	0.103
<b>業務顧問</b>										
楊東念先生	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300,000	—	—	—	300,000	0.063%	二零零三年五月九日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	1.00	0.114
		<u>2,530,000</u>	<u>—</u>	<u>—</u>	<u>—</u>	<u>2,530,000</u>	<u>0.534%</u>			

附註：根據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僱員被視為「持續合約」之僱傭合約工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回顧期內並無行使或註銷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

## 購股權計劃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購股權期限	授予購股權之代價 港元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		於		於				
		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於回顧期內	於回顧期內	於回顧期內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陳聰博士	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八日	—	4,728,113	—	—	4,728,113	1%	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九日至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八日	1.00	0.078
		—	4,728,113	—	—	4,728,113	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回顧期內並無行使或註銷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自上市起，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股份。

##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有競爭之業務擁有任何權益。

## 企業管治常規

創業板上市規則附註15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良好並穩健的企業管治架構，有助本公司營運時能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於整個回顧季度，本公司一直遵守守則規定。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設立審核委員會，並確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共有三名成員，包括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Jeffery Matthew Bistrong先生、朱展泰先生及陳國宏先生。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監督管理層：(i)已經保持本公司之會計政策及財務申報及披露慣例之可靠性及完整性；(ii)已經設立及持續進行可確保本公司內有一完善之內部監控制度在運作之程序；及(iii)已經設立及持續進行可確保本公司符合所有適用法律、規例及公司政策之程序。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經審閱本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季度報告，並對此提供建議及意見。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聰

香港，二零零七年二月九日

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陳聰博士(主席)及陳為光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Jeffery Matthew Bistrong先生、朱展泰先生及陳國宏先生。